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321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腾晟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。名称: 广东腾晟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英文名称: Guangdong TengSheng Law Firm 执业场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莲花广场A座5层506室 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 李署敏, 执业证号: 14403201310092100, 徐建勋, 执业证号: 14403201310017984, 马龙, 执业证号: 14403201810031595, 邹文中, 执业证号: 14403201310017921,

黄梓瀚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51092163。第二十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，按以下比例出资：李署敏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徐建勋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马龙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邹文中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黄梓瀚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